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補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享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0年司執字第891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被告所分配的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8,916元，應減為0元，並將減少的金額改分配給原告，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48,91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就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芙蓉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